

8、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3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宝鸡市金台区林果技术推广站的 金台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金台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二次）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; 承接企业为陕西晟辉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4 人, 营业收入为 460.89648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4.44133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: 陕西晟辉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0 日



注: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>的通知》国统字(2017)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件自行划分,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